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0 年 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財 正 69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高雄市衛生局將就醫院品質評鑑規範院內相關委員會職掌之落實情形，利用年度醫院督導考核進行查察，並促醫院建立管控機制，以符實際作業。</p> <p>二、強化醫院督導考核工作，落實醫院內控機制有無遂行查核工作，防止功能流於形式，另對事件發生之查察與輔導，將視個案所掌握之事證，即時給予適當處置，以示懲戒。</p> <p>三、衛生署 99 年 9 月 15 日增訂「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述明回溯停約係有條件且須報經保險人同意者始得適用。</p> <p>四、建立與商業保險端之資料交換與合作機制；以適當方式開放商業保險公司查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紀錄；建立醫療院所異常醫療常規之發現及監控與檢警司法單位合作機制。</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0、2、15 日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